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 Ltd.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HSBC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2026年[編纂]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編纂][編纂]須於[編纂]時繳付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編纂]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nanyuneng.com 上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